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家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7922 吨、喷涂加工件 400 万件、浸塑加工件 300 万件、自用包装材料 700 吨、自用保温材料 100 吨和五金件 7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6）004号

中山市家键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X0L0792）：

报来的《中山市家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7922 吨、喷涂加工件 400 万件、浸塑加工件 300 万件、自用包装材料 700 吨、自用保温材料 100 吨和五金件 7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家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7922 吨、喷涂加工件 400 万件、浸塑加工件 300 万件、自用包装材料 700 吨、自用保温材料 100 吨和五金件 7100 吨新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12-442000-04-01-641653，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丰硕路 21 号之一，中心坐标：东经

113° 18' 37.998"，北纬 22° 43' 29.677"。中山市家键电器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328 号厂房之三，该项目位于现有项目西南面 295 米处，与现有项目无依托关系。该项目用地面积 1928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133.48 平方米，主要从事注塑件、自用复合材料配件、五金加工件、浸塑加工件和五金件生产，年产注塑件 7922 吨、喷涂加工件 400 万件和浸塑加工件 300 万件、自用包装材料 700 吨、自用保温材料 100 吨和五金件 71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70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生产废水 1458 吨/年 (其中固化废气喷淋废水 18 吨/年、水洗废水 1440 吨/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60% (约 874.8 吨/年)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 其余浓水 (约 583.2 吨/年) 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浸塑后固化、喷粉后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燃烧尾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经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经喷淋+隔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要求。

预热及水洗后烘干燃烧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经管道直连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

一层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氨、1,3-丁二烯、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氨、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三层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氨、1,3-丁二烯、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丝印及烘干、网版及设备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与七层的涂胶水、粘合和粘接过程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氨、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总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 丝网印刷第II时段标准要求。

浸塑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管道直连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及人工补喷工序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自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硫酸雾）、焊接废气（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者要求，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氯乙烯、硫酸雾、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苯乙烯、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 (三)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等措施，确保该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包装物、废机油、废水性油墨包装罐、废洗网水包装桶、废网版、前处理废液、前处理沉渣、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污泥、沾有机油的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物、废胶水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一般废包装袋、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和陶化剂包装桶、重力沉降粉尘、废布袋(含少量粘在布袋上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废自用包装材料和废保温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议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区、自建废水处理系统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渗；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厂区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收集与储存设施。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5.467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4694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

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6日